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1892號

原　　告　林淑貞

　　洪嘉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赫茗律師

被　　告　李仁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訴之聲明第1項「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房屋修繕漏水所需之費用」，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下同）34萬0,850元後，補繳足額裁判費。

二、如原告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則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99萬0,85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即屬不能核定之情形。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

屋）之漏水加以修繕，並回復原告2人所有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1房屋至無滲漏水之狀態，如被告不自行修繕，應容忍原告僱工修繕系爭房屋至無滲漏水之狀態為止，修繕所需費用由被告負擔；另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萬0,850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於事實理由併請求權基礎欄表明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漏水所生之財產損害29萬0,850元，及賠償原告林淑貞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合併計算之。然原告未敘明訴之聲明第1項預估修繕漏水所需之費用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並加計請求損害賠償34萬0,850元，按加計後之訴訟標的價額依限補繳足額裁判費。

三、若原告未能查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則本件修復漏水所需費用暫核定為165萬元，再加計請求損害賠償34萬0,850元，共計為199萬0,850元，應徵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昀蒨